

13起违反“八项规定”典型案例通报

其中,有10人因违规用车被处分

本报枣庄5月6日讯(见习记者杜阳) 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以来,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大对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的查处、通报力度。近期,枣庄通报13起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。其中,因为违规配车等问题,枣庄检察院7名干部受到处分。

具体通报情况如下:

- 1.马钦勇,枣庄滕州市张汪镇党委副书记,因公款旅游,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
- 2.董业轩,枣庄市市中区齐村镇政府计生办主任,因公款购买购物卡,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。
- 3.孙成凤,枣庄市山亭区史志办主任;宋刚、孙景合,枣庄市山亭区史志办副主任。因工作日中午饮酒,三人被给予诫勉谈话处理,取

消当年评先树优(晋升升级)资格。

4.孙玉芳,枣庄市台儿庄区档案局局长,因私设“小金库”,被免职处理。

5.张体安,枣庄市台儿庄区人社局副局长、劳动保险处主任,因公车私用,被取消当年评先树优(晋升升级)资格。

6.王俊峰,枣庄市峄城区总工会驾驶员,因公车私用,被批评教育,责令写出书面检查。

7.于家珍,枣庄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,因违规超编超标配车、摊派款项购车和借用车辆、违法使用车牌等问题,被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,按程序撤销其他职务。张振民,枣庄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、副检察长,因违规向管理服务对象借用超标车辆、

违法使用车牌,对本单位违规配备使用公车等问题负重要领导责任,被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,按程序撤销其他职务。赵勇,枣庄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、纪检组组长,因违规向管理服务对象摊派款项购买并使用超标车辆、违法使用车牌,对本单位公车配备使用未履行监督职责等问题,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贾广勤,枣庄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、副检察长,因违规向管理服务对象摊派款项购买并使用超标车辆,违法套用他人牌照等问题,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王庭军,枣庄市人民检察院原党组副书记、副检察长,因违规向下属单位借用超标车辆,违法使用无信息牌照,离岗休息后继续占用公

车等问题,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牛庆礼,枣庄市人民检察院原党组成员、副检察长,因违规配备和使用公务用车,离岗休息后继续占用公车等问题,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。董德良,枣庄市人民检察院原党组成员、政治部主任兼反贪污贿赂局局长,因违规配备和使用公务用车,离岗休息后继续占用公车等问题,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。

8.夏苓峰,枣庄滕州市东郭镇玉泉村党支部书记,因为其子大操大办婚宴问题,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,责令其退还礼金。

9.李继芳,枣庄市薛城区计生局局长;郭祥云,枣庄市薛城区计生局副局长、计生协会常务副会长;田保平,枣庄市薛城区计生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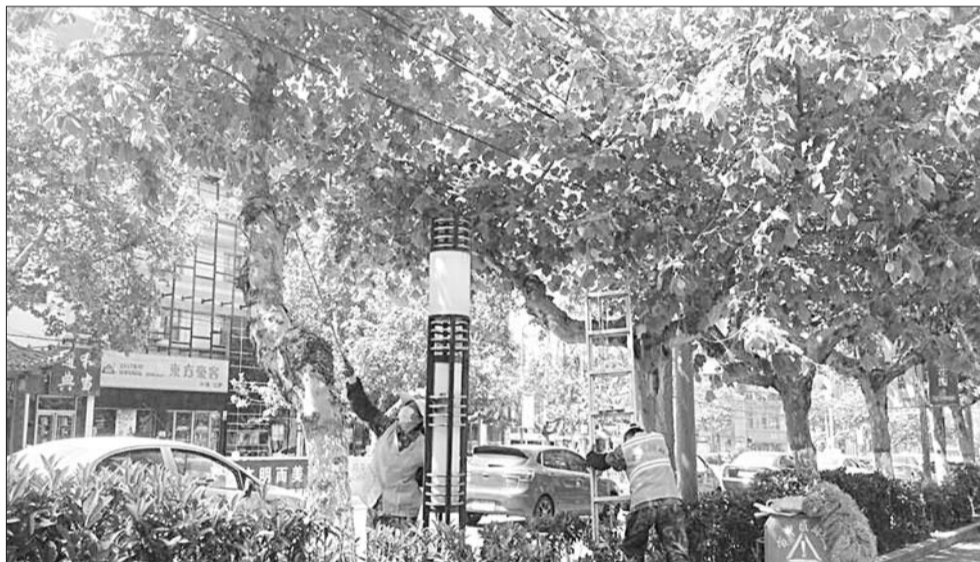
宣传教育科科长。因违规发放挂历问题,李继芳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,郭祥云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,田保平被给予行政警告处分。

10.赵海洋,枣庄市山亭区徐庄镇卫生院副院长(主持工作),因违规发放过节费、福利及补贴,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,责令收回违规发放的钱物。

11.黄华,枣庄市市中区人防办工作人员,因工作日中午饮酒,被给予行政警告处分。

12.赵辉,枣庄市峄城区编办主任,因公车私用问题,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。

13.巩海峰,枣庄晚报副总编,因工作日中午饮酒,被给予诫勉谈话处理,责令写出书面检查,并取消当年年度评先树优资格。



“瘦身”

5月6日,记者在市中区文化路附近看到,环卫工人踩着扶梯用镰刀修剪道路两旁的树木。据介绍,此举可将多出的树枝条修剪掉,以便保持街道的美化。

本报见习记者 王开元 摄影报道

黑诊所打研究所幌子行医

接群众举报后,相关部门将其取缔

本报枣庄5月6日讯(记者赵艳虹 通讯员 陈建水 张鲲) 近日,薛城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根据线索,依法取缔一打着研究所幌子非法开展诊疗活动的黑诊所,并且没收诊所内的药品器械,罚款人民币三万元。

据悉,有市民举报称该诊所自制药品,销售给精神病患者。经工作人员检查发现,马某开办“研究所”内有中药橱,橱内放置各

类中草药等各种行医用品。并印有专治脊髓空洞症、脑积水、运动神经元病、多发性硬化数张名片,在研究所内发现马某所开具的中医处方4张,现场未发现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。经调查询问得知,该“研究所”系马某从2013年12月份经市民政局签发批准注册的合法机构,但它的经营范围仅限于用中医中药对神经类疾病进行研究,并不具备行医资质。执法人

员当场制作了询问笔录,现场笔录,并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。

执法人员经进一步详细调查,发现马某建立个人网站,擅自在网上发布医疗广告,同时调查询问相关患者,查明马某在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情况下,擅自开展诊疗活动,属非法行医“黑诊所”。区卫生局根据马某的违法事实,依法对其进行取缔,没收药品器械,罚款人民币三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市中区中小学 实行夏季作息时间表

本报枣庄5月6日讯(见习记者 张龙) 5日,记者从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局获悉,“五一”小长假结束后,市中区多数中小学将执行夏季作息时间表。按照新的作息时间表,上午上课时间不变,下午上课时间推迟半小时。

据介绍,执行夏季作息时间,午休时间增加了半小时。据了解,不仅小学调整了作息时间,各中学也已开始执行夏季作

息时间。初中方面,走读的初中学校不得安排早、晚自习。寄宿学校可以安排早、晚自习,晚自习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1:00。每天上下午各安排半小时大课间体育活动。高中方面,走读生早上到校时间不早于7:00,上课时间不早于7:30。寄宿制学生早晨统一起床时间不早于6:30,晚自习(学生自主学习)结束时间不晚于22:00。睡眠时间不少于8小时。



拿起热线 你问我答

关键词:养老保险

市民: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缴费标准有哪些?

记者咨询:个人缴费分为7个档次,分别为100元(残疾人缴费档次)、300元、500元、800元、1000元、1500元、2000元,各区(市)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缴费档次。

关键词:无偿献血

市民:我多次参加献血,如何申报无偿献血奉献奖?

记者咨询:“无偿献血奉献奖”用于奖励多次自愿无偿献血者,其奖项包括金奖(献血40次以上)、银奖(献血30次及以上)、铜奖(献血20次及以上)、铁奖(献血10次及以上)。枣庄市申报工作已开始,凡献血量超过

4000毫升(含4000毫升)的献血者可于5月15日前拨打3691705或3350732与市献血办联系。

关键词:未成年购物

市民:我的孩子今年14岁,在未经家人允许情况下,擅自拿钱购买了较大金额的数码产品,是否可以要求退货?

记者咨询: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十周岁以上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可以进行与他年龄、治理相适应的民事活动;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代理人代理,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同意。根据市民情况,您的孩子是属于限制行为能力人,对孩子购买数码产品的行为如果未经法定代理人的允许应属于无效。可以与商家协商退货,如协商不成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 于鹏 整理

拍卖公告

受委托,本公司将于2014年5月23日下午14:00时在我公司拍卖厅公开举行拍卖会。

一、标的:位于枣庄市市中区青檀路47号原兴华分理处营业办公楼。土地使用面积:2122.5平方米,建筑面积2626.3平方米。参考价:2605万元。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至5月22日止,与我公司联系各标的的查看或自行查看。

三、有意竞买者请于2014年5月22日17时前将标的保证金520万元,汇至我公司指定账户,并持有效证件及汇款单据,联系我公司办理竞买相关手续(保证金以到账为准)。

四、成交款交付:竞得者应于2014年6月24日前将拍卖成交款全额打入保证金交付的账户,逾期未足额缴纳者将承担违约责任。

未竞得者3日内退还保证金(不计息)。

拍卖公司联系电话:0531-82926177
王经理 18663751320
公司网址:www.pfpmzb.com
公司地址:济南市英雄山路84号
鲁润名商广场B-604
山东沛丰拍卖招标有限公司
2014年5月7日

今日枣庄

新闻热线: 18863261518
广告热线: 18863261508

高薪诚聘

公司名称: 枣庄泰和燃油能源有限公司

招工要求待遇如下:
销售部区域经理:男20名(有驾照,一年以上驾龄)
客服文员:女20名
工资待遇:4000以上
其他部门:办公文员女10名
工资待遇:1800以上

岗位要求:
高中以上学历,年龄20-35岁
1.有良好的语言组织及表达能力
2.具备良好的团队合作意识
3.有工作经验者优先

公司地址:
枣庄市山亭区西集凤凰工业园区

联系人:
张经理 18963291001